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辦理老人緊急救援通報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46）

羅委員就辦理老人緊急救援通報系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加強獨居老人關懷與照顧，積極督請各縣市政府針對列冊關懷獨居老人，應每半年至少進行 1 次名冊清查與更新，並結合志工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等；對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獨居老人，為協助其留在自己熟悉的家及社區中，則依長期照顧評估機制，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緊急救援連線、等多元服務項目。
- 二、為維護獨居老人發生危難時獲得立即救援，各縣市皆有提供緊急救援服務，建立獨居老人安全網，目前各縣市政府主要透過委託或補助，結合醫療系統（生命救援連線或醫家通）、消防局或警察局（警民連線）、或民間單位辦理 24 小時老人緊急救援服務。102 年計有獨居長輩 5,879 人安裝緊急救援系統，103 年共編列 6,616 萬餘元賡續辦理。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灣鐵路管理局應重新訂定鐵路局準點率計算公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49）

羅委員針對臺灣鐵路管理局應重新訂定鐵路局準點率計算公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現行列車準點率計算方式為終點站準點率，即「到達站準點列車次數」除以「總開行列車次數」，為世界各國軌道運輸普遍採用（5 分鐘以內為準點），例如：
 - （一）瑞典、芬蘭為到達站延誤 5 分以內視為準點。
 - （二）英國為短程到達站延誤 5 分以內、長程到達站延誤 10 分以內視為準點。
 - （三）臺灣高鐵以到達站延誤 5 分以內視為準點，臺鐵局採行與台灣高鐵相同之單一標準（惟台灣高鐵為單一車速且為 A 級路權，與臺鐵局客貨混合行駛且為 B 級路權情狀迥異）。經檢視臺鐵局中間站準點率均較終點站準點率高（如 103 年 1 月份中間站準點率為 95.38%，較同月份終點站準點率 94.7% 高 0.68%），該局現行所採行之終點站準點率標準較為嚴苛，爰不變更目前準點率計算方式。另臺鐵局已研訂列車準點率革新方案，詳細檢視列車準點情形，以要因分析擬定改善策略，提升列車準點率；並以中間站準點率計

算方式，輔助分析誤點原因，以求準點率計算能更貼近民眾感受。

- 二、臺鐵局 102 年旅客列車準點率 94.01%較 101 年度準點率 94.8%下降 0.79%，主要原因為 102 年度受天然災害（蘇力、潭美、康芮、天兔、菲特等颱風、豪雨以及南迴線土石流等事故）暨颱風復舊工程（路線基礎設施養護施工慢行）影響，致誤點列次較 101 年度增加 2,598 列次，而設備故障及平交道或死傷事故影響列次均較 101 年下降，臺鐵局已針對前述各項誤點原因加強災害預防、強化設備檢修作業。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長期照顧需求遽增，現行長照服務資源不足情況下，應考量引進民間資源及效率，以補強現行政府機制的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51）

羅委員就長期照顧需求遽增，現行長照服務資源不足情況下，行政院應考量引進民間資源及效率，以補強現行政府機制的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自 97 年度起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實施策略之一即為鼓勵民間參與，目前交通接送、輔具、餐飲及老人住宅已開放並鼓勵營利單位投入；另為確保健康狀況較為弱勢失能老人之照顧品質與權益，按「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規定，身體照顧服務主要應由非營利組織提供，截至 102 年底，各縣市政府業已結合 1,852 家服務提供單位，提供 14 萬 2,146 人各項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先予敘明。
- 二、另為促進長照服務資源多元可近與均衡發展，普及服務網絡，未來本部將賡續督請地方政府盤整開發潛在資源，擴展服務場域及據點，如活化醫療院所、護理機構資源，及輔導社會福利相關設施轉型設置日照中心；同時積極爭取經費協助提升公營造物之活化運用，拓展日間照顧服務資源。
- 三、另行政院業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核定長照服務網計畫，並將全國分為 22 大區、63 次區、368 小區，針對長照資源不足地區予以補助，以促進長照資源普及可近、均衡發展。

（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環保署優先針對油煙排放量較大的餐飲業者及被檢舉的店家，加強不定時稽查以減少油煙排放，並積極輔導餐飲業者及攤販餐飲業者裝設排氣管線或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研議相關獎勵措施，以保障國人健康及環境保護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40）

- 一、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對於餐飲業者可能排放油煙惡臭污染環境，非常重視，已